

(2018)浙0108民催1号  
申请人山东三新电子有限公司因遗失支付银行为杭州联合银行浦沿支行号码为4020005130146520的银行承兑汇票,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规定,现予公告。

一、公示催告申请人:山东三新电子有限公司。

二、公示催告的票据:支付银行为杭州联合银行江南支行号码为4020005130146520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整,出票日期为2018年1月3日,汇票到期日为2018年7月3日,出票人为杭州中邦实业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杭州来氏贸易有限公司,被背书人为宁波美和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江东寅茗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雁龙焊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三新电子有限公司。

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18年2月8日起2018年7月25日止。

四、自公告之日起167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837号

孔军:本院受理原告马峰诉你及浙江中南建设有限公司、徐海平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52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倪芳芳、周立东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173793.57元并支付违约金(分别自代偿之日起按月利率20‰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二、被告倪芳芳、周立东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650元。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280号

孙升喜:本院对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52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536号

北京豫安辛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院审理的原告杭州中南建筑装饰材料市场虎哥建材商行诉被告北京豫安辛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3536号民事裁定书,准予原告撤回起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188号

邱红峰:本院审理的原告应彩霞与被告舒富生、邱红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5188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准予原告撤回对被告邱红峰的起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585号

胡建丰:本院对原告钱金良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5585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8民初318号

周国峰、郭倩:本院受理原告陈良诉被告周国峰、郭倩、杨海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530号

杭州澜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裘佳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55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781号

任加昌、沈素文:本院对原告李佳恒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47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068号

倪芳芳、周立东:本院对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50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倪芳芳、周立东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173793.57元并支付违约金(分别自代偿之日起按月利率20‰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二、被告倪芳芳、周立东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650元。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837号

沈锦强:本院受理原告徐以咏诉被告沈锦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5月22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291号

沈锦强:本院受理原告徐以咏诉被告沈锦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5月22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5068号

倪芳芳、周立东:本院对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50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倪芳芳、周立东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173793.57元并支付违约金(分别自代偿之日起按月利率20‰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二、被告倪芳芳、周立东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650元。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536号

孙升喜:本院对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52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倪芳芳、周立东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173793.57元并支付违约金(分别自代偿之日起按月利率20‰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二、被告倪芳芳、周立东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650元。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188号

邱红峰:本院审理的原告应彩霞与被告舒富生、邱红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5188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准予原告撤回对被告邱红峰的起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8民初318号

周国峰、郭倩:本院受理原告陈良诉被告周国峰、郭倩、杨海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8民初518号

孙升喜:本院对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52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倪芳芳、周立东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173793.57元并支付违约金(分别自代偿之日起按月利率20‰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二、被告倪芳芳、周立东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650元。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536号

孙升喜:本院对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52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倪芳芳、周立东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173793.57元并支付违约金(分别自代偿之日起按月利率20‰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二、被告倪芳芳、周立东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650元。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18号

邱红峰:本院审理的原告应彩霞与被告舒富生、邱红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518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准予原告撤回对被告邱红峰的起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8民初318号

周国峰、郭倩:本院受理原告陈良诉被告周国峰、郭倩、杨海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8民初518号

孙升喜:本院对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52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倪芳芳、周立东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173793.57元并支付违约金(分别自代偿之日起按月利率20‰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二、被告倪芳芳、周立东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650元。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536号

孙升喜:本院对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52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倪芳芳、周立东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173793.57元并支付违约金(分别自代偿之日起按月利率20‰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二、被告倪芳芳、周立东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650元。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8民初318号

周国峰、郭倩:本院受理原告陈良诉被告周国峰、郭倩、杨海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8民初518号

孙升喜:本院对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52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倪芳芳、周立东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173793.57元并支付违约金(分别自代偿之日起按月利率20‰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二、被告倪芳芳、周立东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650元。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8民初318号

周国峰、郭倩:本院受理原告陈良诉被告周国峰、郭倩、杨海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8民初518号

孙升喜:本院对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52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倪芳芳、周立东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173793.57元并支付违约金(分别自代偿之日起按月利率20‰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二、被告倪芳芳、周立东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650元。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8民初318号

周国峰、郭倩:本院受理原告陈良诉被告周国峰、郭倩、杨海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8民初318号

孙升喜:本院对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52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倪芳芳、周立东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173793.57元并支付违约金(分别自代偿之日起按月利率20‰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二、被告倪芳芳、周立东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650元。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8民初318号

周国峰、郭倩:本院受理原告陈良诉被告周国峰、郭倩、杨海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8民初318号

孙升喜:本院对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52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倪芳芳、周立东在本